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单位隶属于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县级相关环境保护制度。拟订环境保护地方政策、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主体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县级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指标，负责全县重点污染源排污总量核定；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规定审

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六）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的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

（七）负责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源安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污染事故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与实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九）建立和完善全县环境执法体系，组织指导环境监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搞好环保设施监督检查，抓好收费稽查工作，

指导和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做好环保信访工作。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区域间和国际间交流与合作；协调和管理有关环境保护项目利用外资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民环境教育计划的实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有内设机构3个、事业单位2个，情况如下：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环境影响评价股、综合业务股。事业单位：宝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6.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441.2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5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6.47	本年支出合计	566.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66.47	支出总计	566.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6.47	566.47	56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	生态环境局	566.47	566.47	56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003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566.47	566.47	56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6.47	414.72	151.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0	7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2	72.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9	30.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7	2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	2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7	22.0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1.28	289.53	151.75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1.28	289.53	151.75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9.53	289.53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75	0.00	151.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6.47	一、本年支出	566.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6.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441.28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5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66.47	支出总计	566.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6.47	414.72	387.43	27.29	15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0	72.60	72.6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2	72.12	72.1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9	30.79	30.7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2	38.52	38.5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	2.81	2.8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4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4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7	22.07	22.0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	22.07	22.0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7	22.07	22.07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1.28	289.53	262.24	27.29	151.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1.28	289.53	262.24	27.29	151.75
2110101	行政运行	289.53	289.53	262.24	27.29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75	0.00	0.00	0.00	15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30.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	30.52	30.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30.5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4.72	387.43	2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77	352.7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29	118.2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18.29	118.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48	115.48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2.59	112.5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89	2.89	0.00
30103	奖金	24.77	24.77	0.00
3010301	奖金	9.86	9.8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4.91	14.9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2	38.5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	2.8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0	21.9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1.67	21.6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3	0.2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8	0.4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4	3.65	27.29
30201	办公费	3.00	0.00	3.00
30208	取暖费	3.48	0.00	3.4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48	0.00	3.48
30226	劳务费	4.65	0.00	4.65
30228	工会经费	2.31	0.00	2.31
30229	福利费	4.69	0.00	4.69
3022901	福利费	0.45	0.00	0.4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40	0.00	2.4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84	0.00	1.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	0.00	9.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65	0.1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2	0.00	0.1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3.65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1	31.01	0.00
30302	退休费	30.79	30.7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8.39	28.3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40	2.4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0.1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7	0.17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461003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5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50
3020501	办公水费	1.50
30206	电费	1.50
3020601	办公电费	1.5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701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1.75	15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宝清县污染源 执法监测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 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30万元，主要用于监测宝清县5%排污许可证企业进行污染源执法监测，监测排污许可证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2025年河流监测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 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20万元，主要用于河流生态补偿监测和两个国控断面数据监测，2025年计划对3条主要河流18点位，每月取样监测，出具报告，监测挠力河水质环境状况，保障县域内挠力河水质安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办公与监察执法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12万元、印刷费2万元、电费1.5万元、水费1.5万元、邮电费1万元、劳务费9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印刷服务、各类软件、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等支出，保障开展办公与各类检查工作。
饮用水水源监测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17万元，主要用于1个县级、11个乡镇级，1个地表水共13处饮用水水源监测，地下水每两年开展地下水全分析监测，全分析108项指标；地表水每季度监测一次。村屯级水源地要进行抽测，频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2025年需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监测。用于宝清县饮用水水源监测，改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34.75	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30万元，主要用于监测宝清县5%排污许可证企业进行污染源执法监测，监测排污许可证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566.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6.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6.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6.39万元，下降21.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减少，二是承担项目为阶段性监测项目，本年度无需监测。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566.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14.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6万元，增长3.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职工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51.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9.05万元，下降52.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减少，二是承担项目为阶段性监测项目，本年度无需监测。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29万元，比上年增加0.42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调入人员。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04.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4.7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23.00万元，下降60.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减少、本年度无购置车辆。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

3.00万元，下降1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